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财字〔2018〕5号

关于印发《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体现学校对科研活动“放、管、服”理念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，结合学校差旅费报销实际执行情况及科研人员需求，对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中科研经费报销差旅费的有关事宜进行补充规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：

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 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体现学校对科研活动“放、管、服”理念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，结合学校差旅费报销实际执行情况及科研人员需求，现对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中科研经费报销差旅费的有关事宜进行补充规定：

1. 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级或岗位的人员，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参照一类人员，即火车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，高铁/动车商务座，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，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一等舱、飞机头等舱或公务舱。

2. 50 岁以上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因学术交流活动出差，乘坐飞机连续飞行时间在 3 小时（含）以上的，可按照公务舱的标准报销城市间交通费。

3.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 50 岁以上其他人员，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可以参照二类人员，即火车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，高铁/动车一等座，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，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二等舱、飞机经济舱。

4. 为简化报销手续，科研人员出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安排，报销时不需单独填写《公务出差审批单》，合并到项目负责人在差旅费预约报销单审批。

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